

2026 年长滩音乐厅乐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3000260703122394-13367654)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 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2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长滩音乐厅乐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1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703122394-13367654**

项目名称：2026 年长滩音乐厅乐器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元）：3939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39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长滩音乐厅乐器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604

预算金额（元）：393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上海长滩音乐厅采购各类专业演出用乐器及相关配套设备，涵盖管弦乐器、键盘乐器、打击乐器等专业舞台演奏设备，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1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开标时间：2026-09-21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 号

联系方式：021-56586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联系方式：13611977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烈钧

电 话：13611977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长滩音乐厅乐器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3000260703122394-13367654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 号 联 系 人：谢康寅 电 话：021-56586289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联 系 人：华烈钧 电 话：13611977067 传 真：021-66788015 邮 箱：371301196@qq.com
5	最高限价及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39397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价：3939700 元人民币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操作培训。
8	质保期	不少于一年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2	答疑时间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书面疑问加盖供应商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原件（盖章）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招标需求中的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下载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和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3	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安信财富中心 1800 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在线转账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名：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号：31001517700050010903
15	评审时对核心产品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按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按技术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1 13:30:00
18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3 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安信财富中心 1800 室。
20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1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2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24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6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7% 作为验收款；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若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27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收取金额：合同金额___%（履约保函）。 ☒ 不收取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

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

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

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

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

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 号，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对于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作无效投标（响应）。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长滩音乐厅乐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预算：3939700 元

最高限价：3939700 元（超出项目预算的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

上海长滩音乐厅是位于宝山区的专业音乐演出场馆，为北上海规模最大的文化地标。音乐厅由世界知名建筑设计机构 DLR Group 设计，声学设计出自日本建筑声学大师丰田泰久之手，采用可升降反声罩系统，定位“古典+”多功能演出空间，设有 1025 座观众席，配备 21.8 米宽舞台及液压升降装置，可容纳百人规模三管制交响乐团演出。作为北上海稀缺的高端文化场馆，长滩音乐厅不仅以国际一流的声学环境填补了区域空白，更成为宝山邮轮旅游度假区的核心文化设施，随着音乐厅正式投入运营并持续承接各类高水平演出活动，现有乐器设备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演出需求。为进一步提升音乐厅的艺术生产能力和演出品质，亟需购置一批专业级乐器设备。

本次采购项目为“2026 长滩音乐厅乐器设备购置”，预算金额为 393.97 万元人民币。采购内容包括各类专业演出用乐器及相关配套设备，涵盖管弦乐器、键盘乐器、打击乐器等专业舞台演奏设备，具体型号与技术参数以正式采购文件为准。本次乐器设备购置旨在为长滩音乐厅日常演出及各类大型文化活动提供充足的乐器保障，进一步完善音乐厅的硬件设施配置，为观众带来更高水平的艺术享受，助力其打造北上海文化新地标，推动区域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三、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三角钢琴运输车	[1]最大载重量：至少 690 公斤 [2]提升最大值：至少 77 厘米 [3]轮子材质：软质合成橡胶材质。 [4]可降低钢琴在搬运过程中的震动。 [5]防止钢琴在搬运过程中划伤地板。 [6]高度至少在 57-77 厘米间调节。 [7]琴车材质：采用奥氏体铬镍不锈钢材外部喷塑处理 [8]升降系统：机械原理构造	辆	1
2	乐队谱架	[1]谱板尺寸：不小于 50cm（宽）×34cm（高） [2]谱板材质：需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高强度金属材料 [3]谱架立柱：需采用钢质材料，确保谱架的稳固性。 [4]谱架高度：需可调节，采用无锁式高度升降设计，高度升降范围不小于 64cm 到 124cm，调节杆需采用全金属镀铬材质，具有高强度、高耐磨特性。 [5]谱架涂装：需采用耐磨、耐久性高的防腐涂装 [6]谱板板唇：需采用单层设计，可用来放置乐谱及铅笔。 [7]谱架底座：3 腿设计，需采用钢质材料，防晃动且始终保	个	150

		持牢固。		
3	乐队谱架 储运车	[1]大中心轮和小边轮相配合，上坡、转角和门槛均可顺畅通过。 [2]双轮设计和易握的把手，能使转角和上下楼梯时具有操控性。 [3]至少可存放 20 个乐队谱架。 [4]易于紧握的扶手，提供舒适手感，加强控制并全面提高可操作性。 [5]易于一个操作。 [6]从两端可迅速装卸。	辆	5
4	谱架灯	[1]专业谱架灯，至少 9 只 LED 灯头，灯头亮度可两段式调节 [2]360 度角度可随意调节 [3]电池及电源两种供电方式可选，随灯附带三节电池及电源线。	个	200
5	乐队座椅	[1]座椅高度：地板到椅面框架高度为标准 47cm。 [2]座椅钢架：需采用不低于 1.6mm 厚及 22mm 管径的方管。 [3]钢架涂装：需采用耐磨，耐久性高的防腐涂装 [4]椅垫及背垫材质：需采用高弹性阻燃填充物以提供长时间演奏的舒适性，表面覆盖高强度耐磨的 100%化纤织物，不会出现强吸声情况，美观、不易脏、抗磨损、寿命长。 [5]座椅设计：需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可改善演奏家的姿势以提高其在演奏过程中的注意集中力。 [6]耐用、特别设计的地脚能够在落坐时提供稳定性，也能在排列座椅时轻松移动。 [7]座椅设计可以堆叠存放，减震设计可确保座椅在堆放时达到更大的稳定性和保护性。	把	150
6	乐队座椅 储运车	[1]至少能存放 10 个乐队座椅。 [2]存放尺寸：不大于 102cm(长)×60cm（宽） [3]框架：需采用钢质材料，烤漆饰面。 [4]附带滚轮，能够轻松高效地在排练空间与舞台之间来回转运，上坡、转角和门槛均可顺畅通过。	辆	10
7	低音提琴 /打击乐/ 指挥座椅	[1]座椅设计：需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可改善演奏家的姿势以提高其在演奏过程中的注意集中力。 [2]椅垫及背垫材质：需采用高弹性阻燃填充物以提供长时间演奏的舒适性，表面覆盖高强度耐磨的 100%化纤织物，不会出现强吸声情况，美观、不易脏、抗磨损、寿命长。 [3]座椅高度：需可调节，气动调节装置使其高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60cm-80cm。 [4]座椅旋转：需可调节，至少可水平旋转 135 度，且可在任意角度锁定。 [5]坐垫角度：需可调节，调节范围不小于+2 度至-5 度。 [6]靠背角度：需可调节，调节范围不小于+4 度至-10 度。 [7]座椅立柱：需采用钢质材料，确保座椅的稳固性。 [8]座椅撑脚：需有独立撑脚设计，撑脚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不小于 26cm-40cm。 [9]座椅底座：5 腿设计，防晃动且始终保持牢固。	把	15
8	大提琴防 滑垫	[1]采用木制 [2]底部采用防滑橡胶 [3]至少 9 孔	个	30

9	独奏台	1. 规格：长度不小于 140cm，两侧宽度不小于 70cm，高度不小于 15cm。 2. 独奏台材质：需为实木材质。 3. 独奏台底部水平可调节。 4. 独奏台颜色：原木色	个	1
10	指挥系统	指挥系统需包含指挥谱架，指挥站台、指挥座椅 指挥谱架： [1] 谱板规格：不小于 74cm（宽）×47cm（高） [2] 谱板材质：需采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高强度金属材料。 [3] 谱板板唇：需采用双层设计，上层可放置指挥总谱，下层可放置铅笔，谱板后方需有存放指挥总谱的隔板。 [4] 谱架立柱：需采用钢质材料，确保谱架的稳固性。 [5] 谱架高度：需可调节，无锁式高度升降设计，高度升降范围不小于 64cm-124cm。 [6] 谱架涂装：需采用耐磨、耐久性高的防腐涂装。 [7] 底座：防晃动且始终保持牢固。 指挥站台： [1] 指挥站台有上下双层，上下站台通过安全锁库牢固的互锁 [2] 下站台尺寸不得小于：1090mm（宽）×970mm（深）×160mm（高） [3] 上站台尺寸不得小于：810mm（宽）×970mm（深）×160mm（高） [4] 上站台附带护栏，护栏可拆卸，护栏高度不低于 920mm。 [5] 站台台板：台板厚度不小于 19mm，台板表面需覆盖灰色加厚高强度耐磨的 100%聚合纤维地毯，并用钢质边框包边固定，静音、防滑、美观耐用。 [6] 站台框架：需采用钢质材料，确保站台的稳固性。 [7] 钢架涂装：需采用耐磨，耐久性高的防腐涂装 [8] 上下站台侧边需要有内置滚轮，方便移动 指挥座椅： [1] 座椅设计：需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可改善指挥家的姿势以提高其在指挥过程中的注意集中力。 [2] 椅垫及背垫材质：需采用高弹性阻燃填充物以提供长时间演奏的舒适性，表面覆盖高品质皮革，不会出现强吸声情况，美观、不易脏、抗磨损、寿命长。 [3] 座椅高度：需可调节，气动调节装置使其高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60cm-80cm。 [4] 座椅旋转：需可调节，至少可水平旋转 135 度，且可在任意角度锁定。 [5] 坐垫角度：需可调节，调节范围不小于+2 度至-5 度。 [6] 靠背角度：需可调节，调节范围不小于+4 度至-10 度。 [7] 座椅立柱：需采用钢质材料，确保座椅的稳固性。 [8] 座椅撑脚：需有独立撑脚设计，撑脚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不小于 26cm-40cm。 [9] 座椅底座：5 腿设计，防晃动且始终保持牢固。	套	1
11	槌/小打托盘	[1] 规格：不小于 55×40×2.5cm [2] 金属支架：不小于 55-95cm 调节	套	4

12	手雷式发射器	[1] 交换频宽：不小于 75 MHz [2] 固定频带数量：不少于 20 个固定频带，支持至少 64 个兼容预设频率 [3] 频率组与通道数量：不少于 6 组，每组不少于 64 个可调谐通道 [4] 频率调节步长：不大于 25 kHz [5] 静噪系统：应具备导频静噪电路，有效避免外界射频干扰 [6] 幻象供电：应支持 48V 可切换幻象供电功能 [7] 显示系统：应配备带背光显示屏，背光可通过按键激活 [8] 锁定功能：应具备自动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9] 静音功能：应支持音频静音及射频静音功能 [10] 远程设置功能：话筒发射机参数应可通过接收机菜单进行设置 [11] 同步方式：应支持红外同步功能，实现发射机与接收机快速匹配	个	8
13	双通道自动选讯接收机	[1]AF 频率响应：至少 25 Hz 至 18 kHz [2]动态范围：至少 120 dB(A) [3]AF 输出电压：+18 dBu [4]插头配置：至少 2 个 XLR-3 插孔 [5]调节范围：至少 49 dB (dB 步长)+6dB 增益储备 [6]耳机输出：至少 2 x 100 mW @ 32 [7]均衡预设：可切换，至少 4 预设 [8]LAN 接口：至少包含以太网及 RJ-45 接口	个	4
14	落地立杆式电容话筒	[1]指向特征：心形 [2]频率范围：至少 40 Hz - 26 kHz [3]灵敏度：至少-36.5 dB (V / Pa) [4]等效噪声水平 (A 加权)：不大于 14 dB [5]等效噪声水平 (CCIR)：不大于 24 dB [6]信噪比 (A 加权)：至少 80 dB [7]最大声压级 (THD <0.5%)：至少 131 dB-SPL	个	6
15	落地立杆式支架	[1]频率范围：至少 20 Hz 至 20 kHz) [2]最大输出电压：不小于 1 V (0 dBV) [3]低切滤波器：至少 20 Hz，12 dB/OCT. [4]最小负载阻抗：不小于 1 k Ω [5]输出阻抗：不大于 42 Ω [6]最大电缆长度：不小于 400 米 [7]共模抑制比 (1 kHz)：不小于 60 dB [8]输出接口：需采用 XLR-3M 规格，输出单通道模拟信号	个	6
16	九尺三角钢琴(核心产品)	[1]尺寸：274cm $\leq$ 长度 $\leq$ 275cm。 [2]饰面：黑色。 [3]肋木：至少采用 17 根，搭配传统翻砂铸造铁板及铃形托架，与至少 4 根实木背柱及多层硬枫弦轴板构筑稳固声学框架。 [4]音板：需采用实木云杉。 [5]弦列：需采用交叉弦列与组合式定弦钮设计。 [6]码桥：需采用硬木实木交替垂直叠层实木码桥配合音区独立挂弦及高音弦列悬空设计。 [7]击弦机：需采用纯实木。 [8]弦槌：需采用纯羊毛，配实木底座，具备出色的密度和	架	1

		弹性，确保音色稳定性和使用耐久性。 [9]琴弦：需采用高质量琴弦，配合优化设计的琴弦结构。 [10]琴键：需采用云杉，单独配重。黑键采用乌木。 [11]中盘：需采用传统木工榫接工艺。 [12]谱架：至少 6 段角度可调节。 [13]踏板：实心铜制柔音踏板、延音踏板、选择性延音踏板。 [14]顶盖：至少 3 高度可调节。 [15]需附带原厂皮质可升降高级琴凳和琴罩。		
17	立式钢琴	[1]尺寸：高度不小于 130cm [2]铁板翻砂铸造铁板，铁板链接处，采用铁板受力梁式中盘连接结构工艺。 [3]音板：采用白松或同等级加强型实木音板，加强型防爆裂处理，运用浮动式静音角设计。 [4]琴弦：优质琴弦。 [5]弦码：多层弯压设计的弦码，保留木材原有纹路， [6]弦轴板：由多层硬木交错拼接而成的弦轴板，为弦轴钉提供稳固的握钉力。 [7]弦槌：采用蓝芯弦槌，加厚纯羊毛毡，弦槌芯使用坚硬的桃花芯木或更优材料。 [8]制音器：采用羊毛制作 [9]转击器、联动杆、制音杆、顶杆：采用木材制作 [10]踏板：踏板杠杆运用弹簧钢结构，中踏板运用拉杆结构 [11]弦枕：中高音区开槽加镶嵌硬质钢弦枕 [12]击弦机：采用双背档结构的击弦机，无塑料件，总档采用铝合金材质。 [13]背柱：采用至少六根实木不等距制作的背柱，按钢琴内部张力分布而不等距排列。 [14]键板：采用实木键板。 [15]琴键：采用亚光黑键，云杉实木键盘 [16]缓降器：采用键盖零角度缓降器，具有缓降功能 [17]脚轮：采用单轮脚轮，可调高度	架	1
18	低音提琴	[1]规格：3/4，手工琴 [2]有效弦长不小于 1040mm 上宽不小于 509mm [3]单联手工铜弦轴。 [4]可调节马桥。 [5]配专业级别琴弦。 [6]自然干燥至少十年的枫木背板、琴头、侧板。 [7]背板、侧板、琴头：有较好的花纹，不可有疤节、黑线、虫蛀、腐朽及损害木材美观的缺陷。 [8]面板自然干燥至少十年的鱼鳞松木。油性油漆。 [9]遵循纯手工制作，专业调琴师调试的专业低音提琴。 [10]配法式弓、高粘度松香。 [11]配专业航空运输箱，开启搬运方便。	台	6
19	竖琴	[1]47 弦音乐会级竖琴 [2]高度不小于 185cm [3]宽度不小于 98cm [4]重量不小于 38KG [5]共鸣箱：不小于 55cm [6]琴弦：羊肠弦 [7]音板：需采用云杉木	台	1

		[8]附带竖琴专用航空箱、琴罩及调音扳手，并配有专业琴凳。		
20	定音鼓	[1]尺寸：20"23"26"29"32" 一套 5 颗。 [2]合金铜制深腔，不能有接缝，不能有焊点。鼓腔形状要求：U 型腔体。 [3]调音踏板要求悬空式脚控踏板，一体式铸件支腿和底座。 [4]每只鼓的音域至少六度。 [5]附带调音指针器。 [6]每只鼓附带调鼓鼓锁，止音垫。 [7]附带长鼓套。 [8]附带鼓槌 1 套。 [9]附带定音鼓专用航空护卫箱。 [10]附带定音鼓专用鼓盖。	套	1
21	大军鼓	[1]鼓面直径不小于 40"厚度不小于 22" [2]附带悬挂式角度可调鼓架车，鼓面可固定在 360 度任意一角度。 [3]采用枫木或更优质木材，特制仿兽皮鼓皮。 [4]鼓腔厚度不小于 9mm。 [5]音色：发音灵敏、清晰、音色可调性强、无杂音、反应灵敏。 [6]至少四只静音滑轮，并附带刹车功能。 [7]附带仿皮长鼓套。 [8]附带鼓槌 1 套 3 只。 [9]附带航空护卫箱。	个	1
22	大锣	[1]纯铜材质，规格不小于 100cm [2]手工打造，音调平稳 [3]附带不锈钢/铁质锣架，锣架附带四只滑轮	套	1
23	架子鼓	[1]5 鼓，须包含军鼓一只，地通一只，底鼓一只，通鼓两只 [2]鼓腔采用多层高品质枫木或更优质木材 [3]悬挂式通鼓安装系统，所有鼓配备张力调节螺丝，确保精准调音 [4]三重压圈设计 [5]附带硬件一套，及鼓棒一副 [6]含架子鼓专用配套配件	套	1

特别说明：

1. 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本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品牌、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工艺、材料、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四、样品要求

1. 样品接收时间及地点
- 1) 样品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10:00-11:00
- 2) 样品接受地点：上海长滩音乐厅（上海市宝山区富锦东路 68 号）B1 层演艺厅



2. 样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6	九尺三角钢琴	架	1	详见《采购清单》	/
18	低音提琴	台	1	详见《采购清单》	/
20	定音鼓	只	1	详见《采购清单》	定音鼓规格：32"
21	大军鼓	个	1	详见《采购清单》	/

3. 样品必须为全新产品，投标人根据样品清单所生产制作的投标样品其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生产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等）由投标人自理；中标人所提供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单位其样品退回。
4. 样品应直接送达指定地址，因样品的破坏、延误或其他原因等引起的任何后果，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样品往返途中的安全及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由各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将样品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摆放，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对样品进行登记编号。供应商应自备标签写好公司名字，贴于样品明显位置。
6. 样品调试时间另行通知。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操作培训。

六、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

七、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时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八、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保障

1.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简单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代用直至修复完毕。
2. 若出现产品本身缺陷问题（非人为因素）导致产品故障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相同设备。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7%作为验收款；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若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制造商资格声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等（格式自拟）
-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各类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意：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商务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30
2	技术	所投产品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5 分；若出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由评标专家酌情扣分。	5
3	供货计划及保障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供货计划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4
4	项目配合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项目配合措施进行评分。	4
5	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分。	4
6	安装验收及培训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安装验收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5
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分。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进行评分。	4
8	货物装卸管理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货物装卸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4
9	货物运输管理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货物运输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4
10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进行评分。	4
1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且满足下列要求的，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 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盖章页）、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12	样品九尺三角钢琴	根据样品音色、性能、手感、材料、做工、表面细节处理等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6
13	样品低音提琴	根据样品音色、性能、手感、材料、做工、表面细节处理等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6
14	样品定音鼓	根据样品音色、性能、手感、材料、做工、表面细节处理等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6
15	样品大军鼓	根据样品音色、性能、手感、材料、做工、表面细节处理等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
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长滩音乐厅乐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包装、运输、保险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后附主要设备清单汇总表自拟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投标。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付款方法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7%作为验收款；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若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的声明

填写须知

- 1、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可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 7-1。
-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买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和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1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5. 企业从业人员 (人): 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_____

7.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8.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 (个):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9.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7-2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权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次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特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制造商名称_____

（盖章）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1 月以来。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6-2、包含多种产品项目本国产品比例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承诺本次投标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如本项目在最新一期清单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可以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项目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合同，设备单价参照投标报价，数量以设备交接单为准。经审价，结算超合同总价的，以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价；经审价结算低于合同价的以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若因合同清单内供货数量变更导致最终合同结算总价格需要调整的,则以甲方签字的签收确认单上的数量为准,但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前述单价应包含税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等全部费用。

2.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任何信息，否则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7%作为验收款；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若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提供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逾期交付货物/服务总额的 0.03%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乙方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